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整
二、地點：高雄市鳳山區鎮北里鎮北北巷 20-16 號（本公司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計 20,086,586 股（其中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50,746 股），佔已發行股數 38,850,616 股之 51.7021%。

出席董監事：李聰林董事、楊玉里董事、王純傑董事、王鴻圖獨立董事、連文海獨立董事

李榮和監察人、張光明監察人、陳明芳監察人

四、主席致詞：（略）

五、報告事項：

（一）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案由：監察人查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三）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說明：為因應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四）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健全營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

六、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承認。

決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0,086,586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9,784,892 權 (含電子投票 49,052 權)	98.4980%
反對權數 301,169 權 (含電子投票 301,169 權)	1.4993%
無效權數 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25 權 (含電子投票 525 權)	0.0027%

（二）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累積虧損		\$ (87,975,393)
加：民國 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600,350)	(600,350)
調整後累積虧損		(88,575,743)
加：108 年度稅後淨損	(34,863,659)	(34,863,659)
期末累積虧損		\$ (123,439,402)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0,086,586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9,784,893 權 (含電子投票 49,053 權)	98.4980%
反對權數 301,168 權 (含電子投票 301,168 權)	1.4993%
無效權數 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25 權 (含電子投票 525 權)	0.0027%

七、討論事項：

(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決議。

議事過程摘要：股東戶號 4226 戶名張淑貞發言內容如下，因應疫情關係本股東提案修訂公司章程第二條刪除營業項目 IZ09010 品質、環境管理驗證業及 IA01010 工業檢驗業，並增加營業項目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及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以增加公司營業之靈活度。其餘公司章程第七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修正內容仍照董事會所提，修正後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六、IZ07010 公證業。 七、IZ09010 品質、環境管理驗證業。 八、IA01010 工業檢驗業。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六、IZ07010 公證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增加公司營業之靈活度。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 <u>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 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依公司法第 162 條，股票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修訂為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即可。
第 十 四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應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u>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及相關規範，悉</u>	依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實施準則，經股東會之同意行之。	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之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u>	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之二	(新增)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作業需要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u>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u>	增加本次修正日期

決 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0,086,586 權票決後，本案照股東戶號：4226 號戶名：張淑貞所提修正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9,735,84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98.2538%
反對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50,746 權 (含電子投票 350,746 權)	1.7462%

(二)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為因應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決議。

決 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0,086,586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9,784,891 權 (含電子投票 49,051 權)	98.4980%
反對權數 301,170 權 (含電子投票 301,170 權)	1.4994%
無效權數 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25 權 (含電子投票 525 權)	0.0026%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上午 10 點 23 分，主席依法宣佈散會。

主席：李聰林



記錄：黃曉薇

黃曉薇

(附件)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承蒙諸位股東的支持與本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本公司 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全球景氣，致營收為 3.26 億元，並較前一年度大幅下滑約 23%。故 108 年度產生虧損。

一、108 年度之經營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326,248
營業成本	283,456
營業毛利	42,792
營業費用	74,191
營業(損失)利益	(31,399)
營業外收入(支出)	(3,465)
所得稅費用	-
稅後淨利	(34,864)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326,248
	營業毛利	42,792
	稅前淨利	(34,86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04)
	稅前純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97)
	純利率(%)	(10.69)
	基本每股虧損(元)	(0.90)

四、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立足精密加工及製造產業近 40 年，技術能力深厚，產品開發亦持續進行，除精密模具加工產品維持平穩外，近期業務發展方向逐步朝設備製造及自動化產品發展，仍期盼為國內產業升級上貢獻綿薄之力，持續提供高品質、價位合理的產品。

面對未來市場的嚴峻挑戰，本公司將採取更有效的管理方式，持續精進，集中技術優勢，為各位股東創造更佳的權益。

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
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
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 榮 和



監察人：張 光 明



監察人：陳 明 芳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七、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109年1月1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新增
十五、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	十五、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	依109年1月1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訂

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	--

健全營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報告

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會發字第 1090330536 號函辦理，將健全營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預計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執行成效，迄今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成效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3 月 實際數	營運計畫 109 年度預估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74,210	420,000	18%
營業毛利	7,337	69,000	11%
稅前淨利	(10,617)	3,625	(393%)

109 年以來受疫情因素影響全球景氣所致，整體客戶訂單能見度轉為保守及高階高毛利設備產品出貨數量大幅下滑，在未達規模經濟的情況下毛利率降低至 10%，產生虧損，未來待疫情狀況和緩後，市場需求開始回溫，全年營運仍可望符合預估水準。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859 號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市場需求波動而可能導致銷售價格大跌之風險較高。管理階層依據 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公司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其所採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吳建志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建 曜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183	2	\$	25,46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66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3,500	-		2,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018	1		9,34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75,526	9		88,49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648	-		1,578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340,858	40		323,843	38
1410	預付款項			1,178	-		5,30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8,911	52		456,687	5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1,77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81,002	45		384,272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7,998	2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694	-		1,2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8,759	1		8,75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16	-		1,11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9,569	48		397,173	47
1XXX	資產總計		\$	858,480	100	\$	853,860	100

(續次頁)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10,916	25	\$	206,311	2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32,653	4		10,119	1
2150	應付票據			1,748	-		5,446	1
2170	應付帳款			38,892	5		61,457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6,576	5		44,20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9,915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34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16,270	2		13,69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98	-		1,1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9,002	43		342,355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98,379	12		100,832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10	-		30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508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42,441	5		45,482	5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六)		1,38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020	19		146,616	17
2XXX	負債總計			529,022	62		488,971	5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88,506	45		388,506	4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63,861	7		63,861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796	-		796	-
3350	待彌補虧損		(	123,439)	(14)	(	87,975)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66)	-	(	299)	-
3XXX	權益總計			329,458	38		364,889	4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858,480	100	\$	853,86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額	年 度 %	107 金 額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23,162	100	\$ 412,0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	(282,004)	(87)	(347,354)	(84)
5900 營業毛利		41,158	13	64,695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55)	-	(19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90	-	78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193	13	65,293	16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168)	(7)	(26,658)	(7)
6200 管理費用		(32,598)	(10)	(32,33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25)	(3)	(8,22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249)	(2)	(60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740)	(22)	(67,825)	(17)
6900 營業損失		(27,547)	(9)	(2,53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745	-	4,9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2,249	1	5,66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一)	(7,076)	(2)	(6,01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235)	(1)	(64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17)	(2)	3,923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34,864)	(11)	1,391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	(93)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4,864)	(11)	\$ 1,298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600)	-	(\$ 6,18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六)	41	-	(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8)	-	(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7)	-	(\$ 6,27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431)	(11)	(\$ 4,981)	(1)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0.90)		\$ 0.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度	資 本	盈 餘	留 存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 存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 388,506	\$ 62,995	\$	\$ 796	(\$ 83,089)	(\$ 204)	(\$ 4,257)	\$ 364,747
本期淨利					1,298			1,2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184)	(95)		(6,2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86)	(95)		(4,98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88,506	\$ 62,995	\$ 866	(631)	\$ 796	(\$ 87,975)	(\$ 299)	\$ 364,889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388,506	\$ 62,995	\$ 866	\$	\$ 796	(\$ 87,975)	(\$ 299)	\$ 364,889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88,506	\$ 62,995	\$ 866		\$ 796	(\$ 123,439)	(\$ 266)	\$ 329,4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緯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4,864)	\$ 1,3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249	609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二) 31,298	32,909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555	6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6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三)(二十) (52)	50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六(六) 155	19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六) (190)	(7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2,500)	(3,336)
利息費用	六(八)(二十一) 7,076	6,01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6)	(29)
股利收入	六(十九) -	(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3,235	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8 (	1,173)
應收票據	2,611 (	4,435)
應收帳款	9,435	4,200
其他應收款	(2,576)	557
存貨	(30,917)	(40,866)
預付款項	3,323	1,03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2,534 (	10,371)
應付票據	(3,698)	4,193
應付帳款	(22,565)	16,677
其他應付款	3,933	3,16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	19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641)	(8,6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840)	3,998
收取之利息	26	29
收取之股利	-	39
支付之利息	(6,732)	(6,0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46)	(1,948)

(續次頁)

建 緯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1,500)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122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06 (	7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4,246) (	13,8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00	6,44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	33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39)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40) (	8,81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258,646	110,957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254,041) (	96,23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5,000	31,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4,873) (	30,12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六(二十八)	19,915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638)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	(126)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六(十五)	-	4,4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009	19,9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277)	9,1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60	16,2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183	\$ 25,4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860 號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建暉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暉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暉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建緯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市場需求波動而可能導致銷售價格大跌之風險較高。管理階層依據 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公司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其所採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351	2	\$	28,48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66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3,500	-		2,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018	1		9,34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74,696	9		88,747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673	-		73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342,396	40		325,556	38
1410	預付款項			1,338	-		5,73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9,972	52		460,607	5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81,592	45		385,032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9,501	2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94	-		1,2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8,759	1		8,75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71	-		1,11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1,717	48		396,156	46
1XXX	資產總計		\$	861,689	100	\$	856,763	100

(續次頁)

建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210,916	24	\$ 206,311	2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32,681	4	10,359	1
2150	應付票據		1,748	-	5,446	1
2170	應付帳款		41,311	5	63,880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7,308	6	44,72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9,915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95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16,270	2	13,69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98	-	8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2,742	43	345,258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98,379	12	100,832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10	-	30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359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42,441	5	45,482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9,489	19	146,616	17
2XXX	負債總計		532,231	62	491,874	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88,506	45	388,506	4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3,861	7	63,861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96	-	796	-
3350	待彌補虧損		(123,439)	(14)	(87,975)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66)	-	(299)	-
3XXX	權益總計		329,458	38	364,889	4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861,689	100	\$ 856,76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	107 金	年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26,248	100	\$	426,1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二十二)	(	283,456)	(87)	(	355,074)	(83)
5900 營業毛利			42,792	13		71,087	17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4,748)	(8)	(	29,356)	(7)
6200 管理費用		(	36,469)	(11)	(	36,60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725)	(2)	(	8,22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5,249)	(2)	(	4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4,191)	(23)	(	74,231)	(18)
6900 營業損失		(	31,399)	(10)	(	3,14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950	-		4,9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 (十九)		2,693	1		5,62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	(	7,108)	(2)	(	6,01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465)	(1)		4,535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34,864)	(11)		1,391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	-	(	93)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4,864)	(11)	\$	1,298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600)	-	(\$	6,18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1	-	(	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	8)	-	(	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7)	-	(\$	6,27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431)	(11)	(\$	4,981)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864)	(11)	\$	1,29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431)	(11)	(\$	4,981)	(1)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0.90)		\$	0.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歸 屬 於 公 司 之 主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業 務 盈 餘		主 權 益	
	歸 屬 於 公 司 之 主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業 務 盈 餘	業 務 盈 餘	主 權 益	主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88,506	\$ 62,995	\$ -	\$ 83,089	\$ 204	\$ 4,257
本期淨利	-	-	-	1,298	-	1,2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184)	(95)	(6,2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886)	(95)	(4,98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31	-	-	63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866	(631)	-	4,492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88,506	\$ 62,995	\$ 866	\$ 87,975	\$ 299	\$ 364,889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88,506	\$ 62,995	\$ 866	\$ 87,975	\$ 299	\$ 364,889
本期淨損	-	-	-	(34,864)	-	(34,8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00)	33	(5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464)	33	(35,43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88,506	\$ 62,995	\$ 866	\$ 123,439	\$ 266	\$ 329,4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4,864)	\$ 1,3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249	49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一)	32,242	33,084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555	6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	6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	(52)	5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2,808)	(3,33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九)	(192)	-
利息費用	六(七)(二十)	7,108	6,01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6)	(34)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8 (	1,173)
應收票據		2,611 (	4,435)
應收帳款		10,514	563
其他應收款	(	2,600)	665
存貨	(	30,742)	(37,544)
預付款項		3,597	1,61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2,322 (	11,528)
應付票據	(	3,698)	4,193
應付帳款	(	22,569)	18,956
其他應付款		4,140	3,4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2 (	7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641)	(8,6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1,784)	5,035
收取之利息		26	34
收取之股利		-	39
支付之利息	(	6,750)	(6,0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508)	(906)

(續次頁)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00)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14,582)	(	13,8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49		6,44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	33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5)	(	539)
存出保證金減少			<u>-</u>		<u>8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188)	(	8,0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258,646		110,957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	254,041)	(	96,23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5,000		31,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14,873)	(	30,12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六(二十七)		19,915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	1,17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	(	126)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六(十四)		-		4,4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477		19,9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1		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8,138)		11,0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89		17,4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351	\$	28,4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一項...。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累計金額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限額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	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準則」現行條文，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按「資金貸與他人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惟業務往來性質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最長以五年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惟業務往來性質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最長以五年為限。 三、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年利率以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四、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五、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屬業務往來性質之資金貸與，則不設算及收取利息。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惟業務往來性質之資金貸與，不受一年之限制。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年利率以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背書保證準則」現行條文，並爰酌公司資金貸與實際性質，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 借款人...。 如借款人...。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短期資金融通之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 借款人...。 如借款人...。	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準則」現行條文修訂。
第六條：刪除	第六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三個月申請展期續約，	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準則」現行條文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惟業務往來性質之資金貸與，不受一年之限制。	
第六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因原條文第六條刪除，爰修改條次。
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因原條文第六條刪除，爰修改條次。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因原條文第六條刪除，爰修改條次。
第九條：資訊公開	第十條：資訊公開	因原條文第六條刪除，爰修改條次。
第十條：罰則	第十一條：罰則	因原條文第六條刪除，爰修改條次。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因原條文第六條刪除，爰修改條次。